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四礼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鄒　等題建言民情事

計開

一禁約市民营充快手逼迫小民情臣切見各府縣先年遇有一應公務止差見年里甲勾攝近年以来有等在城市民坊甲在縣营充快手名色尊亦出入衙門窺探事情遇有婚姻田土閗毆等項事件营求批文三五成群各帶繩鎖撈指器械下鄉虗張声勢将被提之家不分男婦

室女一槩拿提鎖項考打需索酒食詐要錙批
錢草鞋錢一二兩三四兩有等貧难無與者被
其非法考打及逞勢奸占宿良家婦女稍有不
從者回縣告誣毆打公差人役擔毀批文虛詞
官吏託為腹心将小民愈加苦拷依誣問罪縱
使奸悪得志嘗将強竊盗任意賣放似此奸弊深為
民患如蒙乞
勅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将前項市民快手尽行革
去今遇凡婚姻田土鬪毆一切小事照依
太祖旧制遣牌責限差該年里長勾攝若各州府縣仍前容
留市民營充快手下鄉害民許被害之人指实陳
告當該官吏治以重罪庻使公事易完民不受害便益
前件行巡按御史禁革